

## 剧毒物品分级、分类与品名编号

GA 57-93

批准日期 1993-10-01

实施日期 1993-10-0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剧毒物品分级、分类与品名编号(GA 57-93)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剧毒物品定义、分级、分类与品名编号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7694-87 危险货物命名原则

GB12268-90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

GB6944-86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

### 3 术语、符号

急性口服毒物的半数致死量 LD50：用成熟的雌雄性白鼠做试验，经口摄入，在 14 天内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剂量，结果以每公斤体重的毫克数表示(mg/kg)。

急性皮肤接触毒物的半数致死量 LD50：在兔裸露的皮肤上持续接触 24 小时，在 14 天内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剂量。结果以每公斤体重的毫克数表示(mg/kg)。

急性吸入毒物的半数致死量 LC50：用成熟的雌雄性白鼠做试验，连续吸入 1 小时后，在 14 天内最可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的蒸汽、烟雾或粉尘的浓度。就粉尘和烟雾而言，试验结果以每升空气中的毫克数表示(mg/l)。就蒸汽而言，试验结果以每立方米空气中的毫升数表示(ml/m3)。

V：指 20 时，标准大气压下的饱和蒸汽浓度以每立方米的毫升数为单位。

### 4 剧毒物品定义

指少数侵入机体，短时间内即能致人、畜死亡或严重中毒的物质。

剧毒物品动物试验中，经口服半数致死量 LD50 50mg/kg 的固体、液体，经皮肤接触半数致死量 LC 2mg/l 的固体或液体，以及吸入的半数致死浓度符合下述标准液体或气体：V LC 和 LC 300ml/m3

### 5 剧毒物品的分级

5.1 以急性毒性指标为主，适当考虑剧毒物品的理化性质和其它危险性质，进行综合分析、全面权衡，将剧毒物品分为 A、B 两级。

5.1.1A 级剧毒物品：具有非常剧烈的毒害危险，急性毒性符合 5.2 项中 A 级标准的；或急性毒性符合 5.2 项中 B 级标准，无明显颜色、气味、味道，易被用于投毒破坏的，及具有遇水燃烧、爆炸、催泪等其它危险性质，易引起治安灾害事故的。

5.1.2B 级剧毒物品：具有严重的毒害危险，急性毒性符合 5.2 项 B 级标准，可能引起治安灾害事故的。

#### 5.2 剧毒物品急性毒性分级标准

级别	口服剧毒物品半数致死量 LD(mg/kg)	皮肤接触剧毒物半数致死量 LD(mg/kg)	吸入剧毒物品粉尘、烟雾的半数致死浓度 LC(mg/l)	吸入剧毒物品液体蒸汽或气体的半数致死浓度 LC( )ml/m3
A	=5	=40	=0.5	V=10LC 同时 LC 1000
B	5~50	40~200	0.5~2	V LC 同时 LC 3000 (A 级除外)

## 6 剧毒物品的分类

6.1 剧毒物品按照化学类别和毒性大小分为四类。

6.1.1 第 1 类 A 级无机剧毒物

6.1.2 第 2 类 A 级有机剧毒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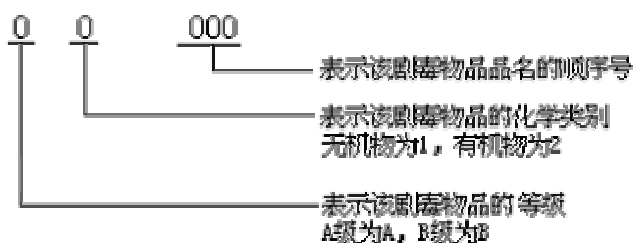
6.1.3 第 3 类 B 级无机剧毒物

6.1.4 第 4 类 B 级有机剧毒物

## 7 编号

7.1 剧毒物品品名编号由一个英文字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,表明剧毒物品所属的等级、化学类别和顺序号。

7.2 编号的表示方法



7.3 编号的使用

每一剧毒物品使用一个编号。

7.4 举例

品名××××,为A级,有机物,顺序号94,该剧毒物品的编号为2094。表明该剧毒物品属A级有机剧毒物品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三局二处和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起草。

起草人:石大华、李崎、高晓东、刘兴民、刘峰